

新大同说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论

杨思远 王玉玲 刘颖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

新大同说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论

杨思远 王玉玲 刘颖 著

本书由河北师范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大同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论/杨思远等著. -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5. 10

ISBN 7-5434-5977-9

I . 新… II . 杨… III .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 IV .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4636 号

书 名 新大同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论

作 者 杨思远 王玉玲 刘 颖

责任编辑 邓子平 袁淑萍

装帧设计 赫 江

出 版 河北教育出版社 <http://www.hbep.com>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050061)

发 行 河北麦田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河北天润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北二环西路 201 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26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34-5977-9/D·39

定 价 13.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律顾问: 陈志伟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调换。 0311—88641271, 88641274

邮购地址: 050061, 石家庄市联盟路 707 号中化大厦 1101 室 麦田书友俱乐部
(0311—87731224 E-mail: wfbooksell@vip.163.com)

完善民主法制 创建和谐社会（代序）

刘永信

和谐社会，是人类的理想。社会是矛盾的，和谐是矛盾演进过程中的一种制衡态。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在于劳动者社会主体地位的确立，以民主法制保证劳动者的社会主体地位，正确处理社会矛盾，是创建和谐社会的关键。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势力主导的社会矛盾的制衡态

和谐，本义指声音、音乐的协调。《说文》“和”字义为“相应也，从口禾声”，“谐”字义为“洽也，从言皆声”。《左传·襄十一年》：“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以音乐之和谐，比喻社会关系的协调，是中国古代思想家的共识。而强调中和，又是儒家的基本观念。《中庸》：“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而以“中和”为基本观念的“大同说”，是中国人最早的关于和谐社会的系统论说。

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

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①

儒家从天命论出发，认为有一个“人与天地参”的大道，贯通并制约天、地和人事。这个大道的实现，就是儒家的理想，也是最和谐的社会。从上述文字中，我们可以看到其对大道通行后的社会和谐规定了这样几个重点：一是天下为公，即个体服从总体，总体包容个体，为所有个体都提供相应的生存条件，个体又要遵循总体安排；二是选贤与能，使贤者和能者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其主导作用；三是讲信修睦，个体之间讲求信义，和睦相处；四是力尽其能，物尽其用，不必藏于己而私有；五是壮有所用、幼有所长、老有所终，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六是天下为公，公为天下，天下一家，所以不会出现图谋不轨和盗窃乱贼。

这是在封建领主制末期，士儒阶层的思想代表所能提出的关于理想和谐社会的认识。但孔丘（或托他名义者）并未陷入幻觉，以为现实就是如此，而是把理想作为评判现实的标准，并以此为其“志”的目标。

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势者去，众以为殃。是谓

^① 《礼记·礼运》。

小康。^①

“小康”是在“大道既隐”的情况下，人类社会所呈现的形态，这里描述的是中国奴隶制和封建领主制的情形。显然，比起“三代之英”、“六君子”所能做的，就是“谨于礼”，“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小康”也可以说是一种社会和谐状态，其特点就是确立阶级统治的“礼”的主导地位。这是一种大不和谐社会形态中的小的和谐，其中统治者以“礼”施政，被统治者安于礼治。

夫礼，必本于天，殷于地，列于鬼神，达于丧、祭、射、御、冠、昏、朝、聘。故圣人以礼示之，故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②

孔丘的儒学，是针对春秋时“礼崩乐坏”的局面，力求“克己复礼”的思想体系，而它在社会制度上的实现，则是几百年后刘彻采纳董仲舒“独尊儒术”的建议才达到的，此时中国已进入集权官僚制时期。“礼”也就成为集权官僚制的重要内容，与“刑”结合，维护官僚地主阶级的统治。

比孔丘稍晚的柏拉图，以其《理想国》的设计，表达了西方哲人对和谐社会的理解，其要旨是由精通哲理的人来主导。而中世纪时期的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也从基督教的教义中，概括了其理想的和谐社会，即按照《圣经》中传达的上帝旨意进行封建统治的社会状态。之后，启蒙运动的思想家，又以唯物主义为依据，提出了新的和谐社会的设想，这个设想实行于资本主义制

① 《礼记·礼运》。

② 同上。

度中。而早期社会主义者，则以理性为出发点，设想了没有私有财产和剥削的和谐社会。承继这个传统，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中，预言消除劳动异化和私有财产制度之后，人类将进入共产主义，建立以劳动为基础的和谐社会。马克思的理论，在20世纪的社会主义运动及其初步制度化中，得以部分验证。

当我们今天谈和谐社会这个范畴时，首先要明确的是社会的主体与和谐的内涵。在人类已有的历史形态中，劳动者一直是劳动的主体、生产的主体、文明的主体，但除了原始社会和社会主义制度，劳动者都不是社会主体，而是由不劳动的奴隶主、封建领主、官僚地主和资本家为主体，并统治劳动者，占有他们的劳动成果。这个少数人为主体的社会，从总体上说，是不和谐的，但从其特殊的历史阶段而言，又有局部的和谐，即社会矛盾的各方势力所达成的制衡态。

和谐社会，对于人类来说，是个理想，也是可以实现的一种社会关系。从总体的一般意义上说，和谐的根据，在于每个社会成员都是社会主体，都以其生命和存在的核心要素劳动来创造人生价值，确定社会地位和关系，取得利益和社会认可。个体基本权利的平等与其思想行为的自由，是社会和谐的主要内容。总体利益和个体利益的统一，个体在总体中的和谐相处，使总体呈现和谐的态势，人类由此健康地发展。这样的和谐社会，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自由人的联合体”，是共产（共同劳动）主义社会，也即民主劳动社会。儒家的“大同”，是从这个层面设想的，但因其历史条件的限制，内容是相当空泛的。共产主义或民主劳动社会，也不是没有矛盾的，而是人类社会矛盾演化的一个阶段，它也是有矛盾的，不过与以前的阶级社会在矛盾的性质上有所差别。消除阶级矛盾后的社会矛盾，也需要认真地处理，使之在民主原则指导下达到的一种制衡态，这种制衡态，就是和谐社会的理想状态。

阶级社会也会在特定时期达到其矛盾的制衡态，从而呈现出特殊的社会和谐。前引《礼记·礼运》中所说禹、汤、文、武、成王、周公时期的“小康”社会，就是这样的和谐状态。再如汉、唐、宋、明、清各朝代的某个时期，也因统治阶级内部的统一，并制订了相对宽松的“驭民”政策，使民众得以安居乐业。但这种和谐状态维持时间都不长，就因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激化和对民众的横征暴敛等，造成社会动荡。西方国家的和谐状态，以现代资本统治与社会主义民主运动之间的矛盾制衡为最明显。虽然资本统治仍处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但民主运动所聚集的劳动群众的势力，不仅争取并确保了劳动者的人身权和劳动力所有权，还争得了民主权，由此而与资本统治势力相抗衡。一个多世纪以来西方国家的进步发展，就是由民主运动主导和促成的。

民主运动的历史作用，充分说明社会主义制度将是人类和谐社会理想的实现形式。20世纪在苏联、东欧和中国所建立的初级社会主义制度，都曾在短期内表现出和谐状态，但因旧的统治势力在新社会的滋生，甚至成为社会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导致社会关系和制度的不平衡、不和谐，苏、东剧变，是其典型。中国仍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势力依然是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这是我们创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前提。在这个大前提下，发展壮大社会主义势力，抑制、克服旧的统治势力，利用和控制自由资本势力，改造小农经济，使社会矛盾达到以社会主义势力主导的制衡态，就可以创建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

社会主义势力，是劳动者为争取经济政治权利，按民主原则而联合的社会势力，其主体是劳动者，其力就是联合起来的劳动力，即劳动者素质技能的发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劳动力使用权作为商品卖给资本家，为其创造剩余价值，是资产阶级财富和势力的来源。社会主义民主运动，是劳动者以其人身权和劳动力所有权为根据，争取并运用民主权展开摆脱资本统治的

斗争。民主运动的制度化，即社会主义制度取代资本主义制度，劳动者以劳动和生产的主体取得了社会主义主体的地位。社会主义制度就是劳动者为主体的权利体系，其根本权利是平等的人身权，由人身权派生劳动力所有权、民主权和对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权，以这些个体权利派生并集合公共权利，进而由法制控制这些公共权利，公共权利依法制调节个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特别是在其初级阶段，旧的统治势力还会存在，并与社会主义势力抗衡。如何抑制并克服这些势力，使社会矛盾达到由社会主义势力为主导的制衡态，保证社会主义势力的主导，即强化劳动者的社会主体地位，提高和发挥其素质技能，是和谐社会的根本。只有确立了这个根本，才有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国民经济的有序和谐发展，才有人与自然的和谐。

二、民主法制：民主权派生控制公共权利与公共权利依法对社会生活的制约

民主，自从英美法资产阶级革命把它作为口号，已提出了二三百年。但直到今天，对民主的认识仍有诸多歧义，其中明显的误解，就是将民主归入资本主义范畴。虽然民主的口号是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来反对君主专制的，但资产阶级取得统治地位以后，却对民主权进行了财产限制，只有拥有高额财产所有权，才享有选举权等民主权利。也就是说，资产阶级民主制中的“民”，不是以人为本位，而是以财产为本位，这样的民主，实则为财主或资主，是从政治上保护财产所有权的。因此，在资本主义思想体系和制度中，并没有以人为本位的民主，而且，承继封建领主制传统，排斥妇女的选举权等政治权利。

以人为本位的民主，是由社会主义思想家提出，并在社会主义运动及其制度化中实现的。卢梭作为劳动者的思想代表，虽说并未明确其学说为社会主义，但他在对私有制所造成的人类不平

等中，发现了以财产所有权限制政治权利的不合理。他以人身权为根本，提出“天赋人权”的观点，认为政治权利应以人为本位。卢梭的这个观点，被社会主义者所继承，19世纪初展开的以英国“宪章运动”为标志的民主运动，都是主张以人为本位的普选制民主。而民主运动的思想代表马克思，也明确地把以人为本位的民主作为其革命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据此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20世纪的社会主义民主运动，不论西方国家的和平渐变式，还是俄国和中国的武力突变式，都把争取民主作为重要内容。西方国家在20世纪中期废除民主权的财产和性别限制，是其民主运动的一大胜利，从而使民主纳入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之中；俄国和中国等则以武装革命建立了初级的社会主义民主制。

民主的制度化，必然要求法制。法制是对旧的封建领主和官僚集权专制的否定，是民主制所展开的政治体制。

民主法制是一个由个体到总体，再由总体到个体的权利制约体系。由人身权派生民主权，是民主制的基本权利，民主权中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权、结社权、集会权、游行示威权、监督权等权利。选举权的行使，派生并集合立法权、执法权、司法权、行政权，以及国有资产和资源占有权等公共权利；由公共权利行使机构制约、调节个体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公共权利之间的相互制约和监督，公民个人以民主权对公共权利行使机构的批评、监督、建议。在这些权利的关系中，都要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不论公民个人，还是公共权利行使机构，都要按照法律规定的权利行事，并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民主法制是一个全面系统的政治权利体系，社会的所有成员都以自己的人身权为根据所形成的民主权参与其中，并因自己的社会存在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民个体的政治义务是与其权利统一的，首要的一条，就是履行民主权，发挥民主权的权能，形成

权力，由此而派生、集合并控制公共权利及其行使机构。具体说，就是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行使选举权、言论权、结社权、集会权、监督权、建议权等。这些权利的行使，对于公民个人是必要的义务，对于制度而言，则是其内容。如果公民个人不去行使其民主权，或大部分公民不去行使民主权，那么，民主制就形同虚设。其次，则是公民个人应遵循由其民主权派生并集合的公共权利行使机构所颁布的法律和制定、推行的政策，服从其对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调节。再次，是尽一个公民对社会生活总体所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公民之间的义务。

公民个体民主权派生、集合的公共权利，都要在法律上规定其行使机构的职责，并经选举产生其负责人。公共权利行使机构并不是权利主体，而是受权利主体委托的处理公共事务的机构。公共权利行使机构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也是公民，拥有与其他公民一样的民主权，除此之外没有任何特权。但他们的职业性质，又是行使公共权利。公共权利由个别公民个体来行使，民主制出现问题的首要环节，就在这里。公民个人的民主权，派生并集合的公共权利，是有相对独立性的，民主权主体如何对公共权利行使机构中的个人进行选择、控制和监督，是民主制的核心和关键。公共权利行使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能否称职，甚至失职、渎职、利用职务谋取私利，不仅关系公共权利的行使，更会影响社会生活和所有个体人的利益。社会和谐的程度，主要就取决于民主权主体对公共权利行使机构的控制。

这种控制，取决于民主权主体对其权利的行使，取决于法制。以法律明确规定民主权与公共权利的关系，规定公共权利行使机构及其负责人的职责，规定各公共权利行使机构的关系与制约，是民主法制的基本内容。以相应的机制使民主权主体的意志贯彻于法制体系，从而体现于各公共权利行使机构的相互制约，并充分发挥民主权主体对公共权利行使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

监督、批评的作用，从而健全民主法制，保证社会和谐。

中国是一个通行集体官僚制两千余年的大国，以武装革命这种特殊的社会主义民主运动所建立的初级民主制，是有局限和缺陷的，其主要表现就是不得不保留行政集权体制。虽然在宪法上已规定了公民的民主权，但行政集权体制却不具备充分的贯彻民主权主体意志的功能，甚至还会对民主权派生、集合、控制公共权利形成障碍。而按行政集权体制所设置的公共权利行使机构，还带有相当的国家权利机构的成分。改造这些国家权利机构的成分，是初级民主制的主要任务之一。马克思指出：

当阶级统治的这一种形式被破坏后，行政权、国家政府机器就变成了革命所要打击的、最大的、惟一的对象了。^①

国家是阶级的统治工具，消灭国家是消灭阶级的必然表现和必要内容。但国家的消灭又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马克思已经认识到这一层，他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就是为解决这个问题而提出的，其要旨是以民主来保证无产阶级对政治权利的掌握和控制，改造国家权利为公共权利，选举、监督、限制公共权利机构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他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写出《法兰西内战》这部对人类社会发展具有前瞻性的光辉著作。其中一段文字对于现在及未来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都是有指导意义的：

公社是由巴黎各区普选出的城市代表组成的。这些代表对选民负责，随时可以撤换。其中大多数自然都是工人，或

^① 马克思. 法兰西内战.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二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413

者是公认的工人阶级的代表。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一向作为中央政府的工具的警察，立刻失去了一切政治职能，而变为公社的随时可以撤换的负责机关。其他各行政部门的官吏也是一样。从公社委员起，自上至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国家高级官吏所享有的一切特权以及支付给他们的办公费，都随着这些官吏的消失而消失了。社会公职已不再是中央政府走卒们的私有物。^①

这是一百多年前写的，而且巴黎公社在短期内就失败了，它的这些做法也是相当不成熟的，但其中包含着推翻阶级统治后仍保留国家机器时，如何以民主权利和权威掌握、改造这个国家机器的基本原则。这个原则在国家存在的情况下，都是民主与社会和谐的指南。

人类社会是由个体所组成的总体关系，个体的利益和要求如何在总体关系中得到体现与保证，总体关系又如何以制度和相应的机构协调、处理个体之间的关系，使个体利益和要求得以实现，这是社会的基本形式，也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标志。阶级统治为少数人的利益侵害多数人的利益，以少数人的意志支配多数人的意志和行为。这在总体上就造成了大的不和谐。虽然在大不和谐中还会出现某一时段的小和谐，即孔丘所说的“小康”，但都不会久长，如汉朝的“文景之治”、唐朝的“贞观之治”、清朝的“康乾盛世”等，再就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近现代周期性出现的繁荣期。在这些时候，国家政权都起着从总体上调控阶级关系、阶层关系和个体关系的作用。

^① 马克思. 法兰西内战.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二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375

社会主义制度是以消灭阶级统治为特征的，这是达到社会大和谐的基本条件，但这不是自然的，还要民主法制作为其政治机制。而民主法制又是公民个体平等地表达自己利益和要求于总体，制定集合个体权利而形成的代表总体利益和要求的法律，并选举和控制执行法律的机构及其负责人，进而由这些机构中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依法调节、处理个体之间关系，以保证个体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实现其正当要求的机制。社会主义制度以民主法制而实行，民主法制的健全与否，不仅是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的标志，而且是社会和谐的内在条件。

三、强化民主法制，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对于和谐社会，可以有多种界说，也会涉及许多方面。古往今来，思想家就此发了诸多议论，政治家和官僚、政客也为其观念中的和谐社会采取了各式各样的措施。但绝大多数关于和谐社会的观念和所采取的措施，都是以把人群分为精英与群氓为大前提的。精英是少数，他们或是因为血统，或是因为神的附体，或是因为上帝的安排，或是因为天命的眷顾，或是因为自然规律的要求，或是因为个人的努力竞争，成为掌控社会权力，控制、指挥大多数人的主宰。群氓则是绝大多数，他们因为没有精英成为精英的同样理由，而成为被精英所驱使的奴隶、农奴、农民、雇佣劳动者。从社会结构上说，他们虽然是大多数，但没有或很少权利，社会地位低下，所能占有的财富和自然资源质次量小，因此是“弱势群体”。而人口占少数的精英，则是“强势群体”。这一弱一强，本来就是大不和谐，但精英们却认为只有以强凌弱，才是社会应有的和谐。其理由，先是神威、上帝旨意、天命，演化到近现代，则是以“自然规律”为依据的社会达尔文主义。

强势群体之所以强，其所依恃的，并不是其中个体人的体力，而是人类所特有的意识，是智力。他们意识到了联合的力量，意识到社会关系的关节点和机制，并以神、上帝、天命、自

然规律等为依托，形成联合的群体，掌握社会关系的关节点和机制，将体力集合为武力，将智力集合为欺骗。这二者相结合，就成为强大的总体势力。它不仅是强势群体自身之力，更在于利用其强势对社会关系的控制，在于对弱势群体的分、隔、阻、骗、压，使之不能形成总体之力。单独个体的被统治者，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对抗联合起来的强势群体，况且，强势群体还会运用社会机构和机制，将弱势群体中的个体力量纳入其势力，用以对付其他的弱势个体。这势必造成社会总体的大不和谐。但对处于统治地位的少数人来说，只要他们坚持住这大不和谐的秩序，并稳住被统治的大多数，他们恰可以在“国泰民安”的自我慰藉中，感受其和谐的统治优势。

弱势群体之所以弱，也在于没有联合，而是以个体之力存活并为强势群体所控制。从这个意义上说，“弱势群体”只具有统计学的意义，而非社会学的范畴。弱势个体并未形成一个联合的、有组织的群体，只是个体的混居杂处。是“弱势个体”，不是“弱势群体”。弱势个体只要联合起来，成为有组织的群体，就会形成强大的合力，逐步由弱势演变为强势。青年毛泽东在《民众的大联合》中说明了这个道理：

历史上的运动不论是哪一种，无不是出于一些人的联合。较大的运动，必有较大的联合。……历来宗教的改革和反抗，学术的改造和反抗，政治的改造和反抗，社会的改革和反抗，两造必都有其大联合。胜负所分，则看他们联合的坚脆，和为这种联合基础主义的新旧或真妄为断。

古来各种联合，以强权者的联合，贵族的联合，资本家的联合为多。……到了近世，强权者，贵族，资本家的联合到了极点，因之国家也坏到了极点，人类也苦到了极点，公社（社会）也黑暗到了极点。于是乎起了改革，起了反抗。

于是乎有（民）众的大联合……

民众的大联合，何以这么厉害呢？因为一国的民众，总比一国的贵族资本家及其他强权者要多。贵族资本家及其他强权者人数既少，所赖以维持自己的特殊利益，剥削多数平民的公共利益者，第一是知识，第二是金钱，第三是武力……

平民既已（已）将贵族资本家三种法子窥破，并窥破他们实行这三种，是用联合的手段，又觉悟他们的人数是那么少，我们的人数是那么多，便大大的联合起来。^①

社会主义就是使处于弱势的劳动者个体联合，成为强势群体，夺取政权，进而以民主法制规范和协调个体与总体关系，强化民主的权威，由个体民主权派生和控制公共权利，并在防止少数人利用公共权利从“社会公仆变成社会主人”的同时，以公共权利协调、处理个体之间和团体、企业之间的关系。这是社会大和谐的基础。

社会主义是人类关于和谐社会理想的实现，从理论到运动到制度，社会主义的目标是相当明确的。从一般意义上说，社会主义与儒家的“大同”世界，是相似的，但它比“大同”的理想，更为具体、明确和实际。这里的核心，就在于主体性的确立。

“大同”理想，其主体和根据是“天命”，人只是由“天命”安排的被动的个体，而社会主义则以劳动的人为主体，以劳动的创造和价值为根据。“天命”所要求的“大同”，因没有实际的主体，是很难实现的，孔丘也说只有传说中的“三代之英”时才有“大同”，而现实的最好境界，只能达到“小康”。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是劳动者利益和要求的集中体现，它承认差异，而且尊重差异和人的自由，但不承认天然等级，主张消灭以制度所规定

^① 毛泽东：民众的大联合，湘江评论，第2号，1919.7.21

和保证的阶级统治。作为社会主义社会主体的劳动者，其人身权是平等的，以此为根据，劳动力所有权和对劳动创造的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也是平等的，进而由人身权派生出平等的民主权。这四个平等的权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这四个权利的平等，是和谐社会的保证。

权利的平等，要求义务的平等。权利主体也是义务的主体。义务，是对权利主体行使其权利的要求，从而保证权利的权能得以发挥，形成权力，由此构成社会主义的法制。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就是在规定平等的民主权的前提下，平等地要求民主权主体尽其义务，从而使民主制具体化为法制体制，形成相应的机制，控制公共权利，调节社会生活和个人关系。作为民主权主体的公民个人的义务感和社会责任心，是民主法制的内容。

和谐社会不是上帝的旨意，不是天命，也不是“自然规律”的安排，而是现实的、活生生的人际关系。基本权利的平等和义务的行使，为和谐社会提供了内在的保证。但社会的和谐并非平均主义，权利的平等也不是能力和劳动，以及人生价值、收入的平均。拥有平等权利的个体，以其有差异的能力和劳动，创造不同的价值，并取得相应的经济收入——“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体现于分配，但更重要的是生产，是劳动创造财富和为他人服务，是实现个体人生价值。个人权利是平等的，但个人价值却是不平等的。个人价值是个人能力在创造财富和为他人服务中的体现，是社会对个人劳动的承认，这既包括经济的承认，也包括道德的承认。正是在这个过程中，个人和社会总体才有发展。和谐社会表现为和谐的发展。

和谐的发展，是以个人平等权利和义务为基础的，但发展并不是由个体人独立进行的。个体人只有在交往中形成一定的联合体，才能发展。社会主义是在工业文明条件下出现并发展的，从运动到制度，是劳动者的自由联合体的扩充和发展的进程。社会